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補字第17號

原告 鼎鋒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睿謙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豪映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0,8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吳文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洪嘉慧